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25**

投 诉 人: **CASAPPA S.P.A**

被投诉人: **Wuxi jen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asappa.net**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7年12月22日, 投诉人CASAPPA S.P.A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2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8年1月16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8年1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

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3月1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3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3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3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3月26日）起14日内即2018年4月9日前（含4月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 CASAPPA S.P.A, 地址位于意大利科莱切奥(帕尔玛)43044, 马场, 弓弩手街 1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的智寒斌和蒋蓉。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uxi jen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 868 号 311 室。

本案争议域名“casappa.net”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casappa.net”。域名“casappa.net”由域名主体“casappa”和域名后缀“.net”组成。域名后缀“.net”是一个域名注册的技术要求，投诉人认为域名后缀“.net”在本案中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

而争议域名的主体“casappa”与投诉人主张的第 G608008 号商标的主体文字“casappa”完全相同，与主张的第 3514032 号商标和第 6265133 号商标的读音相同。另外，投诉人商标保护的指定商品为泵(机器，机器或马达部件)、液压泵和液压马达、油动力的转换机、阀门(机器部件)、定向控制阀门、控制压力阀门、控制流量阀门等，与争议域名主页面中所售产品几乎一致，同时鉴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详见下文第(iii)部分的论述)，相关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中“casappa”这样的词汇时，会有极大的可能性将其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联系起来，这将不可避免的导致混淆。

投诉人是由 Roberto Casappa 先生创办的家族企业，现由其子 Renato Casappa 作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该争议域名的主体与 Roberto Casappa 先生及 Renato Casappa 先生的姓氏相同。

另外，投诉人于 1997 年 03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casappa.com”，目前这个域名依然有效，而且投入到投诉人网站的使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asappa”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casappa.com”的主体部分相同，消费者会有极大的可能性将其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联系起来，这将不可避免的导致混淆。

因此本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的商标和域名相同，或者具有极其容易引起混淆的近似性。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就该争议域名（主要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asappa”）注册或者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以及其他的合法权利，故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其注册包含“casappa”字样的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正当性。同时，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商号或者域名。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和成立于意大利极负盛名的公司。投诉人由 Roberto Casappa 先生于 1952 年创建于意大利的帕尔玛，是著名的齿轮泵及齿轮马达、柱塞泵及柱塞马达供应商。Roberto Casappa 先生于 1952 年制造了第一台液压齿轮泵，后相继将业务发展到美国、法国和德国等地，并于 2007 年进驻中国市场，成立了凯斯帕液压(上海)有限公司，现如今投诉人已经是意大利最大的液压泵和液压马达生产商之一。

自 2007 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为 casappa 取名相应的中文名称“凯斯帕”“卡萨帕”，并于 2017 年迎来其进驻中国后的第十个年头。凯斯帕液压（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凯斯帕股份公司百分之百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年收入大约 1700 万欧元（1.3 亿人民币），其中 30% 营收来自海外市场。公司多年来持续盈利并投资于 4000 平米的生产车间和 2000 平米的办公室。凯斯帕上海主要面向于中国、韩国、日本及印度市场，其中包括在全球或在全中国都极负盛名的企业客户。

经过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以及对争议域名“casappa.net”上提供的信息所知，该域名运营者为 Wuxi jen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并非经投诉人授权许可的经销商，也非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的被许可方，其在未经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经营和销售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且其营业范围和商品项目均与投诉人之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且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标识出投诉人商标“casappa”的字样。经过对 Wuxi jen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邮箱

jenauto@163.com 的反向查询后，发现该邮箱亦注册了以意大利自动化设备制造商 Galtech 为主体的域名“galtech.com.cn”，该域名的页面设计和排版均与争议域名“casappa.net”的页面设计和排版近似，可见页面设计均出自同一人。同时对 Wuxi jen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反向查询后发现，其作为注册人的域名注册记录多达 24 项。该 24 项域名中包括日本著名品牌 Daikin 等。

通过上述事实可以推论出，Wuxi jen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关注自动化设备市场，代理各类品牌的自动化设备销售的企业。在该公司网站上品牌中心一栏中列举了众多的国际品牌，从该公司所称代理的国际品牌的介绍来看，他们对台湾、美国、欧洲尤其是意大利品牌非常熟悉。而其中却没有提及投诉人的品牌，却在争议域名“casappa.net”中明确指明自己为 casappa 相关产品的联系人。

在这种情况下，该争议域名的运营公司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了公众。

综上所述，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具有恶意的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 投诉人签署的委托书

附件 2: 投诉人营业登记证明

附件 3: 投诉人营业登记证明中文翻译

附件 4: 争议域名 casappa.net 的 WHOIS 查询结果

附件 5: 投诉人第 G608008 号商标注册证明

附件 6: 投诉人第 3514032 号商标注册证明

附件 7: 投诉人第 3514032 号商标注册续展证明

附件 8: 投诉人第 6265133 号商标注册证明

附件 9: 投诉人创始人 Roberto Casappa 先生在投诉人官网上的相关介绍截图

附件 10: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Renato Casappa 先生的护照

附件 11: 投诉人创办人 Renato Casappa 先生的护照的中文翻译

附件 12: 投诉人 casappa.com 的 WHOIS 查询结果

附件 13: 投诉人 casappa.com 网站截屏

附件 14: 百度百科对投诉人在中国分公司凯斯帕液压（上海）有限公司的介绍

附件 15: 凯斯帕 十年来我们同中国一同成长——搜狐网对投诉人十周年庆典的报道

附件 16: 凯斯帕中国发展十年庆典在沪隆重举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投诉人十周年庆典的报道

附件 17: 凯斯帕液压有限公司在沪欢庆十周年——爱奇艺快报对投诉的报道视频

附件 18: 对 casappa.net 网页内容的保全证据公证

附件 19: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信息

附件 20: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的邮箱信息截屏

附件 21: 对 casappa.net 网页上的邮箱信息的截屏

附件 22: 对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反向查询的结果

附件 23: galtech.com.cn 域名的 whois 信息

附件 24: galtech.com.cn 域名网页首页的截屏

附件 25: casappa.net 域名网页首页的截屏

附件 26: 无锡市杰恩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网站中品牌中心的截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未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5-8，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至少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 G608008 号“CASAPP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泵(机器，机器或马达部件)；液压泵和液压马达；油动力的转换机；阀门(机器部件)；定向控制阀门；控制压力阀门；控制流量阀门。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7 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对“CASAPPA”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G608008 号“CASAPPA”商标由一个形似立方体的几何图形和文字“CASAPPA”构成，其中，考虑“CASAPPA”文字部分在该商标中所占比重，投诉人“CASAPPA”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为“CASAPPA”文字。而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net”之外，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casappa”文字，与投诉人的第 G608008 号“CASAPPA”商标文字部分相同（英文大、小写的变化不产生其他含义）。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

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所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ASAPPA”进行注册或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商号或者域名，因此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未提交答辩和任何证据。

综上，根据现有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8(对 casappa.net 网页内容的保全证据公证)和附件 25 (“casappa.net”域名网页首页的截屏)，争议域名网页首页顶端显示有“casappa”商标(包括几何图形和 casappa 文字)及表明注册商标的®标志。由此，可以合理地认定被投诉人明确知晓“casappa”注册商标(包括几何图形和 casappa 文字)的存在。而争议域名网站的“关于我们”栏中载有“Casappa S.p.A 创建于 1952 年，位于意大利的帕尔马，是意大利最大的液压泵及液压马达生产商之一，是全球著名的齿轮泵及齿轮马达，柱塞泵及柱塞马达供应商……”的介绍、产品展示、产品分类及包括被投诉人销售热线在内的联系信息。对于包括液压泵及液压马达等在内的产品相关公众而言，结合争议域名本身和争议域名网页中的上述外观和内容，容易误认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是投诉人以其商标作为核心词注册并投入使用的“官方网站”，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具有联营、赞助或许可等关系。由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很可能明确知晓“casappa”商标归属于投诉人的事实，并且具有通过争议域名本身及争议域名网站相关外观和内容的混淆性，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从而获取交易机会的主观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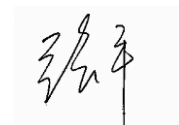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证据和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争议域名，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特定联系，并企图利用争议域名获取交易机会。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所称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i)条所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asappa.net”转移给投诉人 CASAPPA S.P.A。

独任专家：



2018 年 4 月 9 日